大鹏新区第三次全国农普主要数据公报

（第二号）

大鹏新区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

2019年1月30日

农业经营主体、农业机械和设施

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对新区农业经营主体、农业机械和设施进行了调查。现将主要结果公布如下：

一、农业经营主体数量

2016年，新区农业经营户1874户，其中规模农业经营户222户。新区农业经营单位66个，其中，农业普查登记的以农业生产经营或服务为主的农民合作社1个。

**表1农业经营主体数量**

 **单位：户、个**

|  |  |
| --- | --- |
| **指标** | **大鹏新区** |
| 农业经营户 | 1874 |
| #规模农业经营户 | 222 |
| 农业经营单位 | 66 |

二、农业机械

2016年末，大鹏新区耕整机1台，排灌动力机械94套。

**表2 主要农业机械数量**

**单位：台、套、艘**

| **指标** | **大鹏新区** |
| --- | --- |
| 耕整机 | 1 |
| 播种机 | 0 |
| 排灌动力机械 | 94 |
| 增氧机 | 10 |
| 果树修剪机 | 93 |
| 海洋渔用机动船 | 861 |

三、农田水利设施

2016年末，新区调查涉农居委会中能够使用的灌溉用水塘和水库数量1个。

**表3 农田水利设施**

**单位：个**

|  |  |
| --- | --- |
| **指标** | **大鹏新区** |
| 能灌溉用的水塘和水库 | 1 |

2016年末，新区能灌溉的耕地面积1506.79亩，其中有喷灌、滴灌、渗灌设施的耕地面积336.64亩；灌溉用水主要水源中，使用地下水的农业经营户和农业生产单位占2.8%，使用地表水的农业经营户和农业生产单位占97.2%。

**表4 农田灌溉**

**单位：亩**

|  |  |
| --- | --- |
| **指标** | **大鹏新区** |
| 可灌溉耕地面积 | 1506.79 |
|  #有喷灌、滴灌、渗灌设施的耕地面积 | 336.64 |
| 灌溉用水主要水源（%） |  |
|  地下水 | 2.8 |
|  地表水 | 97.2 |

四、设施农业

2016年末，新区温室占地面积23亩，大棚占地面积25亩，渔业养殖用房面积25232平方米。

**表5 设施农业**

**单位：亩、平方米**

|  |  |
| --- | --- |
| **指标** | **大鹏新区** |
| 温室占地面积 | 23 |
| 大棚占地面积 | 25 |
| 渔业养殖用房面积 | 25232 |

**注：**

**1.农业经营户：**指居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未普查港澳台），从事农、林、牧、渔业及农林牧渔服务业的农业经营户。

**2.规模农业经营户：**规模农业经营户指具有较大农业经营规模，以商品化经营为主的农业经营户。规模化标准为：

种植业：一年一熟制地区露地种植农作物的土地达到100亩及以上、一年二熟及以上地区露地种植农作物的土地达到50亩及以上、设施农业的设施占地面积25亩及以上。

畜牧业：生猪年出栏200头及以上；肉牛年出栏20头及以上；奶牛存栏20头及以上；羊年出栏100只及以上；肉鸡、肉鸭年出栏10000只及以上；蛋鸡、蛋鸭存栏2000只及以上；鹅年出栏1000只及以上。

林业：经营林地面积达到500亩及以上。

渔业：淡水或海水养殖面积达到50亩及以上；长度24米的捕捞机动船1艘及以上；长度12米的捕捞机动船2艘及以上；其他方式的渔业经营收入30万元及以上。

农林牧渔服务业：对本户以外提供农林牧渔服务的经营性收入达到10万元及以上。

其他：上述任一条件达不到，但全年农林牧渔业各类农产品销售总额达到10万元及以上的农业经营户，如各类特色种植业、养殖业大户等。

**3.农业经营单位：**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未普查港澳台）以从事农业生产经营活动为主的法人单位和未注册单位，以及不以农业生产经营活动为主的法人单位或未注册单位中的农业产业活动单位。既包括主营农业的农场、林场、养殖场、农林牧渔场、农林牧渔服务业单位、具有实际农业经营活动的农民合作社；也包括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学校、科研单位、工矿企业、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基金会等单位附属的农业产业活动单位。

**4.耕整机：**指自带发动机驱动，主要从事水田、旱田耕整作业的机械，包括微耕机、田园管理机等。

**5.灌溉耕地面积：**指实际耕种的耕地中，有灌溉设施、有水源，正常气候下能灌溉的耕地面积。

**6.温室、大棚占地面积：**由三部分组成，一是实际使用面积，指沿墙内侧的围绕面积；二是墙体面积，指设施的墙体等其他支撑体自身的占地面积；三是采光占用面积，指设施距遮光物体（其他设施、房屋等）的必要距离所占的面积。

**7.**部分数据因四舍五入的原因，存在着与分项合计不等的情况。